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5 年第一季度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（含信用减值损失）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-8,361,022.89 元，具体构成如下表：

类别	项目	金额（元）
信用减值损失	应收账款坏账准备	-9,018,997.11
	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	-127,394.11
资产减值损失	存货跌价准备	-937.96
	合同资产减值准备	452,668.61
	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	333,637.68
合计		-8,361,022.89

注：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；上表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：

（一）应收账款

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(与合同资产)的账龄、款项性质、信用风险敞口、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，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。对于应收账款（与合同资产），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，因此，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，以此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。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。

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划分如下：

组合名称	确定组合的依据	计提方法
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	合并范围内的主体	管理层评估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，无需计提损失准备。
账龄组合	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	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
新能源补贴组合	销售新能源汽车应收补贴款	车辆运营里程满2万公里，预期损失率为5%；车辆运营里程未满2万公里：其中2年以内，预期损失率为5%；2-3年，预期损失率为10%；3-4年，预期损失率为30%；4-5年，预期损失率为50%；5年以上，预期损失率为100%。

（二）其他应收款

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、应收员工备用金、应收关联方往来款、应收其他往来等。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，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2个组合，具体为：应收其他往来、应收关联方往来款。

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。

（三）存货

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、在产品、产成品(库存商品)、发出商品等。

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。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、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。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，领用或发出存货，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。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。

资产负债表日，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。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可变现净值，是指在日常活动中，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、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。

（四）合同资产

合同资产，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，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。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，参照金融资产减值。

二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-8,361,022.89 元，将减少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 8,361,022.89 元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三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

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、客观的反映 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同意本议案，并将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同意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